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 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收到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批复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更新单元计划及供地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申报的《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更新单元规划方案（控规修改）》，按照《珠海市城市更新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珠府办[2013]15 号）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已经珠海市政府批准（珠府批[2016]17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获批的改造项目介绍

香洲区丽珠医药集团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地块位于珠海市主城区香洲区拱北片区九洲大道南侧，桂花北路东、西侧地块，涉及 6 宗用地。

根据《通知》，改造范围用地面积为 86,427.25 平方米，扣除“补公”后总用地面积 62,445.69 平方米，容积率 ≤ 7.56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72,215.85 平方米（即：改造范围总计容建筑面积 486,215.85 平方米，扣除中学计容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1,553.97 平方米（含公租房建筑面积 12,155.39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310,670.9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9,990.90 平方米，建筑限高 ≤ 200 米，其他规划技术指标按照《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5 版）》确定。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共包含三宗土地，其中，宗地一用地面积为 17,390.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宗地二用地面积为 41,744.5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和二类居住混合用地；宗地三用地面积

为 3,310.4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于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归属丽珠集团，由丽珠集团修建及统筹使用）。

“补公”用地面积 23,981.56 平方米（占原产权用地面积的 27.7%），共分为三宗用地，其中：宗地四用地面积为 1,415.9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中学用地；宗地五用地面积为 11,835.2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中学用地，中学计容总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产权无偿移交政府；宗地六用地面积 10,730.3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

改造项目供地方案为：根据上述的用地规划，供地方式为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重新起计；“补公”用地的产权无偿移交政府；宗地一、宗地二和宗地三按照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原有的地价管理规定缴交地价款。

二、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2007 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解决公司下属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因场地限制无法进行大规模扩建改造，无法满足扩大产能需要的问题，同意公司在珠海市金湾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投资兴建“丽珠工业园项目”，实施丽珠制药厂的整体搬迁。

随着丽珠工业园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根据珠海市“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对原旧工业厂房进行拆建类城市更新改造事宜的申请。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批复文件。

在取得上述《通知》后，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就改造项目用地功能由原工业用地转变用途而向政府部门缴补相应的土地出让金，以获得新的土地证书。缴补具体金额尚需政府相关部门核定。同时，改造项目的后续实施建设还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环评、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许可等各项批准。

三、改造项目对公司影响说明

目前，本公司及丽珠制药厂的整体搬迁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改造项目的后续推进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及丽珠制药厂的日常经营及生产。公司将根据“三旧”

改造的相关政策，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努力配合其各项审批工作，争取尽快办理完成缴补土地出让金以获得新的土地证书。

四、其他说明

鉴于改造项目缴补土地出让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核定，改造项目的后续实施建设能否顺利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及其实施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对改造项目的后续安排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留意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